附件11: 谈判文件要求的及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资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格式见附件)(后附)

附件: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博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,使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,使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,使爱县2025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(标的名称) 博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博爱县2025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 ,属于 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 河南中煜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,从业人员 84 人,营业收入为3598.4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735.08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-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 [2011]300号)和《关于印发<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财库 (2020)46号)相关规定。
- 3.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,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